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于 清

董书国

杨本华

张来明

李书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